

其他類 編號 08	救災勸募款處理之省思
違失案情敘述	93 年底南亞多國因受海嘯襲與地震等災變受創甚深，為適時展現我國對受災國之友誼等原因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後，由勸募團體（機關）辦理勸募救援活動，計募得 48 億元。其中有甲、乙二機關將勸募款自行委託（或贊助）非政府組織（簡稱 NGO）辦理救援，所募得款項未依主、會計法相關規定，辦理憑證事後複核，涉有內部審核未盡妥適之處。
違失案情分析	1.94 年初甲機關奉機關首長指示，發起捐募活動，並將款項分別運用於委託或贊助國、內外 NGO 執行，其中國內計畫部分，依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，募得款項先解繳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列為財政部捐款帳戶後，由財政部核撥回甲機關，甲機關以代收代付列帳。上開列帳款項，甲機關經成立任務編組之監督會，並以信託方式委由金融機構管理後，相關規定並未有款項之結報程序，故計畫執行之相關憑證未進行內部審核作業，致有 NGO 未依合約規定報支、溢支或重複補助等情事，又國外計畫部分，未於合約規定應檢附相關憑證，亦有未檢附憑證等情形，惟甲機關嗣後已積極善後妥處，補辦相關憑證審核作業並追繳部分款項。 2.至於乙機關於執行國外計畫部分，未依其所訂之規定撥款及核銷原則規定，辦理賑災經費繳、撥款及核銷，應檢附收據及相關支出憑証轉審或核結。乙機關雖有執行內部審核，惟簽約時未要求檢附實際支出憑証，縱委託國外 NGO 檢附該等執行支出憑証有困難，為使勸募款之捐款支出能昭公信，上開憑証應備齊，俾供審核。
檢討改進措施	1.依信託法第 2 條規定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（甲機關）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（金融機構）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（NGO）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復查甲機關所訂信託契約約定，受託人之責任及義務，主要要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為處理信託事務等。故因信託關係甲機關帳上雖已無代收款，惟基於辦理該等捐款計畫仍由甲機關成立之監督會監督執行，爰其款項之支用仍應依會計法第 95 及 99 條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等主、會計法規，辦理內部審核作業。 2.又甲、乙機關辦理國外賑災計畫之執行，囿於國外現實情況考量，未能檢附相關支出憑證，僅以領據結報時，為能昭公信，宜就現行執行規定妥為檢討規範，以符實需。
相關法令規定	1.會計法第 95、99 條。 2.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。 3.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。
資料來源	監察院糾正案
關鍵字	信託、代收代付